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320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汪紅陽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度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 聽取有關報告

### 9. 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薛峰

中國上海

2017年4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201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供股東查閱。

## 2.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7年5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

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以達到附帶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半以上，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ebsc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 6. 派發H股末期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922,157,527.80元（含稅），以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為基數，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0元（含稅）。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如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二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7. 稅收事宜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8. 其他事項

- (1)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2)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3)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 (4)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點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郵政編號：200040，電話：(86) 21 2216 9914，傳真：(86) 21 2216 9964)。